

專案質詢

8-1-7-0502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1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黃委員昭順，針對政府明年起將年年公布「國民幸福指數」，甚表贊許。這代表政府與國人已經瞭解到，除了國民所得、經濟成長率，國民的幸福與否，才是國強民富的真正價值所在。世界各國在競逐經濟成長的過程中，產生很多負面結果，除了汙染和破壞環境，高度競爭的環境也使人民感到不快樂、壓力大。本席認為；國民所得只是一個數據，但國民所得高，並不代表幸福快樂的程度比較高。要創造幸福指標，需先定義「什麼是幸福和快樂？」我們可從現有的各種指標、指數看起，逐步擴展整合。除了所得之外，還可以看壽命長短、教育成果、居住房屋大小、失業率、通貨膨脹率、生活保障、政府福利等各項與人民息息相關的項目，讓指標不再單一化而具有評鑑意義。但本席更企盼；政府不能讓國民幸福指標只成為一項指標或一串數字。政府應該利用幸福指標，找到人民不幸福的原因、找到問題所在、找到政策制定的方向。「幸福」涵義太廣泛，簡單說活得健康，活得愉快，活得沒有經濟匱乏之虞，應是最起碼的幸福。政府不能只注重「住的正義」，應該擴大到「福利正義」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率先想到幸福指數的是不丹國王。不丹國王在 1970 年代提出國民幸福指數（Gross National Happiness, GNH），他認為，國家不見得要衡量產值、所得多寡，更重要的是人民的快樂幸福感受。由於不丹是小國家、影響力不大，當時並未吸引太多注意。後來，他藉助西方

立法院第8屆第1會期第7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學者的幫助設立研究中心深入研究幸福指數的衡量方式，希望創造一種新的指標，以全面衡量老百姓過得快樂與否。

二、要衡量幸福指標，有許多複雜的技術性問題，導致現今尚未有一種全世界通用的衡量方式。首先，幸福、快樂是很抽象的概念，是一種極具私人性的心理狀態。要創造幸福指標，需先定義「什麼是幸福和快樂？」

三、馬英九總統日前宣布，明（102）年起將年年公布「國民幸福指數」，指示新閣揆陳冲以一年時間研究幸福指數的指標項目。「國民幸福指數」是很好的概念，這代表政府與國人已經瞭解到，一味追求經濟成長，將出現許多後遺症。除了國民所得、經濟成長率，國民的幸福與否，亦是政府施政應考慮的重要議題。世界各國競逐經濟成長，產生很多負面結果，除了汙染和破壞環境，高度競爭的環境也使人民感到不快樂、壓力大。換句話說：國民所得只是一個數據，但國民所得高，並不代表幸福快樂的程度比較高。

四、幸福指數的評鑑建議政府可從現有的各種指標、指數看起，逐步擴展整合。除了所得之外，還可以看壽命長短、教育成果、居住房屋大小、失業率、通貨膨脹率、生活保障、政府福利等各項與人民息息相關的項目，讓指標不再單一化而具其內涵精義。但國民幸福指標不能只成為一項指標或一串數字。政府應該利用幸福指標，找到人民不幸福的原因、找到問題所在、找到政策制定的方向。

五、指標本身並非重要，真正因重視的是如何看待指標背後的種種問題。「幸福」涵義太廣泛，不丹有幸福指數，聯合國有幸福指標，各有不同定義和解獨。但本席認為所謂幸福，簡單說，就是要活得健康，活得愉快，活得沒有經濟匱乏之虞，政府不能只注重「住的正義」，應該擴大到「福利正義」，把弱勢族群福利提高，生活品質改善，激發他們追求未來的美景。建構一個有未來、有希望的台灣社會，讓老百姓感到幸福、快樂。這不也正是政府施政目標之所在；「確保國家安全、人民安居，以民眾福祉為最大依歸」嗎？